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